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由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本单位 2020 年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内容组成，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以在惠安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的年度报告子栏目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安县螺城镇中山北路 55 号，邮编：362100，电话：87393232，电子邮箱：hazfxxgk@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累计制作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编制索引目录的政府信息 122 条，向档案馆报送 122 条，供群众集中查阅，报送率达 100%。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准确把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内涵，按照法定时限和规范程序办理答复，年度累计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政府

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3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1 件。稳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各级各部门结合权责清单，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政府网站开设政务公开“两化”专题，发布工作进展、经验交流和 26 个试点领域的标准指引及事项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7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8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 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14566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1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0	0	0	0	0	0	0

		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近年来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稳步推进，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

相比还存在着差距，主要是：一是对业务部门指导督促力度还不够。个别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仍存在应公开不公开和超期发布的现象。二是对公开内容准确性监测还有遗漏之处。部分单位发布的信息未能加强内容审核，导致出现错别字和不规范表述的情况。

下一步主要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和有关专家，通过举办讲座等形式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公开意识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不断加强监测引导，加大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的监测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公开信息和政策解读权威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抄送：泉州市政府办，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